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MULT-14

修正案号: 39-8646

一. 标题: 抛投系统-安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AS 332 C、AS 332 C1、AS 332 L、AS 332 L1、AS 332 L2和EC 225 LP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6-0049, 2016年3月10日颁发;
- 2、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EC225-05A046, 原版, 2016年3月8日颁发;
- 3、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AS332-05.01.05,原版,2016年3月8日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个舷窗抛投困难的报告,推出时需使用过大的力。随后调查显示,相关的舷窗封严处于良好的状况下,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受到油漆污染或硬化。舷窗封严与直升机机身之间的过度摩擦被认为是这种失效模式的根本原因。

这种情况如果不纠正,会妨碍直升机舷窗的抛投,在紧急情况下 可能影响乘机人员撤离。 为解决这不安全情况,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ASB) No. EC225-05A046和(ASB) No. AS332-05. 01. 05(以下在本指令里简称"适用ASB"),提供改装指南,降低抛投舷窗与窗框之间的摩擦。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将安装聚四氟乙烯(PTFE)薄膜到窗框上。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在适用ASB第1. E. 2段确定的完成时限内,根据运行环境,且之后,在每次安装或更换抛投舷窗时,根据适用ASB的要求,在受影响的窗框上安装聚四氟乙烯薄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年3月24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年3月22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